

112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一) 科別及名額：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依請假人實際請假期程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自動解職。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六、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

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四)【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五)【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連結另於報名當日公告本校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看**，逾時不候，報名完成系統將自動回覆考生。

(二)報名檔案：

請依序將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件、退伍令(若有)、**歷任學校服務或離職證明(如有)、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排妥後，以《一份 PDF 檔》**，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前述證明文件，請掃描正本之正反面，並上傳彩色版，以利審核。

八、聯絡方式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57號)。

聯絡電話：04-22613139 #750(報名事宜請洽人事室)或797(試務工作請洽幼兒園)

九、報名手續

(一)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紙本** 1.身分證、2.畢業證書、3.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書、4.切結書、5.**歷任學校服務或離職證明**及6.查閱性侵害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報名表請黏貼本人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照1張。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納入報名檔案中一同上傳)。

(五)報名費：0元。

備註：前述所需證件上傳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說明：

1.試教內容：自訂主題，可自備教具。

2.試教簡案一式3份(A4直式橫書)。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試教與口試接續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試場僅提供白板、白板筆，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的時間以3分鐘為限。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再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二項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招考：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8時40分前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8時40分前報到。

- (三)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8 時 40 分前報到。
- (四)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8 時 40 分前報到。
- (五)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開始，8 時 4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 1. 第 1 次放榜：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 2. 第 2 次放榜：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 3. 第 3 次放榜：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4. 第 4 次放榜：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 5. 第 5 次放榜：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複查，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複查，第 3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複查，以下類推)

- 1.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
- 2.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前。
- 3.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前。
- 4.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學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613139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

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梯次：

甄選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姓名			性別：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之脫帽半身證件照 與准考證相同之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特殊需求	☐ 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服務事項：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學校名稱及系、科): 學校名稱: 系科:				
	3	☐ 其他證件(無則免勾):				
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4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證書。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書。 ☐ 二年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 資格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2. 依報名手續線上報名，紙本於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